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農業發展
w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
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
希?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1月8日